

文化 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

聯絡人：紀君穎

電話：02-8512-6000 分機 6318

傳真：02-8995-6603

信箱：38_f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257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20812_112D2015307-01.pdf、112D020812_112D2015309-01.pn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「111-112年輔導及培訓縣市與公所推動審議民

主工作計畫-北區經驗交流討論會」簡章及海報各1份，請

鼓勵所屬及轄內公所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案係針對各縣市及公所執行審議民主之經驗，以及推動過程中發現的困境，進行討論及交流，本場次交流會議特邀請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與龍潭區公所與會分享。

二、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2年10月31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至16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集思台大會議中心B1達文西廳（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85號B1）。

(三)採網路報名：<https://reurl.cc/V438Xy>，錄取名額以45人為原則，並以獲本部111-112年補助推動審議社造之公所，以及未來有意願參與計畫之公所優先錄取。

斗南鎮公所 112/10/02



1120013959



三、聯絡人：林承慧專任助理，電話：0922-999573，E-mail：
chlin51@gmail.com。

四、請各縣市政府協助函轉轄內各公所，鼓勵其參與；另因本
次為北區場，故請新北市等北部地區縣市政府及執行審議
社造計畫之公所（如基隆市、桃園市等），相關業務主管
及承辦同仁優先報名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、六都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、新
北市新店區公所、基隆市信義區公所、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平鎮區公所、
桃園市大園區公所、苗栗縣獅潭鄉公所、苗栗縣苗栗市公所、苗栗縣三義鄉公
所、新竹縣芎林鄉公所、臺中市后里區公所、臺中市西區公所、臺中市東勢區
公所、臺中市太平區公所、臺中市大里區公所、臺中市大甲區公所、臺中市新社區
公所、臺中市南屯區公所、臺中市豐原區公所、臺中市石岡區公所、臺中市南
區公所、臺中市外埔區公所、臺中市霧峰區公所、南投縣名間鄉公所、南投縣
埔里鎮公所、彰化縣埔心鄉公所、彰化縣社頭鄉公所、雲林縣臺西鄉公所、雲林
縣斗南鎮公所、雲林縣麥寮鄉公所、雲林縣崙背鄉公所、嘉義縣太保市公所、嘉
義縣竹崎鄉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高雄市大寮區公所、
高雄市旗山區公所、高雄市湖內區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
所、花蓮縣花蓮市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澎湖縣七美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
公所

副本：國立臺灣大學

